

**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細則**  
(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案件)

因死亡或受傷而獲得補助的 付款項目	補助金額	補助條件
1. 殮葬補助	每人 <b>10,750</b> 元。	殮葬費用若全部或部分由政府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)或慈善基金支付,發放補助時,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。
2. 死亡補助  (甲) 唯一謀生者死亡, 剩下受養人  (乙) 謀生者死亡, 剩下受養人, 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 (丙)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, 而家中剩下未滿15歲的子女	首名受養人可獲 <b>103,200</b> 元, 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<b>8,600</b>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<b>146,200</b> 元。  首名受養人可獲 <b>51,600</b> 元, 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 <b>8,600</b>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<b>94,600</b> 元。 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 <b>51,600</b> 元, 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 <b>8,600</b> 元。補助額最高可達 <b>94,600</b> 元。	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, 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, 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。
3. 傷殘補助	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一表或9(1)(b)條, 補助額由 <b>124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123,840</b> 元。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, 即只獲補助金三分二之數。	
4. 受傷補助	視受傷的嚴重程度而定, 補助額由 <b>514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42,820</b>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, 最高可達180日。  如去世前的受傷期間為7日或以上者, 可獲發受傷補助。 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 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
5. 臨時生活補助	補助額由 <b>287</b> 元起最高可達 <b>51,600</b> 元。	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, 最高可達180日。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, 或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收入的父親或母親。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。